

韓國親屬稱謂的內部構造*

王翰碩 原著
金東洙 中譯
林美容 校訂

一、基本觀點和分析方法

從過去到現在關於韓國親屬稱謂體系的主要研究結果 (Kim Gi Bong 1985; Kim Han Gon 1967, 1983; Lee Kwang Kyu 1971, 1975: 154-220; Lee Mun Woong 1976: 137-152; Lee Yun Pyo 1986; Choi Meong Ok 1982a, 1982b; Choi Zae Seok 1982: 394-503, 553-570 等等) 其觀點大體可以歸結如下。即收集、整理關於韓國親屬稱謂的資料, 把握構成韓國親屬稱謂體系的多樣的分類次元以及依照這分類次元分析個別用語成分。在上面所說的幾個研究結果中, 我以爲, 收集關於韓國親族用語的基本資料 (Choi Zae Seok 1982:488-500, 553-570; Lee Kwang Kyu 1975: 175-181, 199-201, 205-206 等等) 和把握構成韓國親屬稱謂體系的分類方法似乎有相當程度積極的研究成果, 對於親屬稱謂內部構造的形式分析 (formal analysis) (Kim Han Gon 1967, 1983; Choi Meong Ok 1982b; Kim Gi Bong 1985; Lee Yun Pyo 1986 等等) 幾乎援用成分分析 (componential analysis) 的方法), 我以爲, 還沒有產生出來透過研究者的直觀而得到的個別稱謂的成分的定義 (componential definition)。

爲了更明確地了解韓國的親屬稱謂, 特別是了解在分析上有優先性和重要性的指稱 (kinship terms of reference) 的內部構造, 我以爲, 直接適用在親屬語意學

*原文爲韓文, 發表於《韓國文化人類學》第20輯(1988,12), 韓國文化人類學會出版。原文受到教育部學術造成基金的研究補助。

略歷: 原著者王翰碩博士係國立漢城大學校國語教育學系和人類學系畢業,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研究所人類學系畢業(人類學碩士、博士), 現今國立漢城大學校人類學系助教授。專攻領域爲言語人類學, 社會言語學; 關心領域爲韓國社會的文化和言語。論著有 "Honorific Speech Behavior in a Rural Korean Village: Structure and Use" 等

(kinship semantics) 領域中發展的兩個主要分析法—成分分析法 (Goodenough 1965, 1967, 1968; Wallace and Atkins 1960; Burling 1970: 13-44 等) 和延展法則分析法 (extension rule analysis) (Lounsbury 1964a, 1964b; Burling 1970: 45-54 等) 不必要, 反而新分析法, 即語形的探究方式 (morphological approach), 更為必要, 理由如下:

首先, 在數目上韓國的親屬指稱和別的社會的親族的差異很大, 舉例說, Choi Zae Seok (1982: 448-500, 533-570) 提示全部有 252 個指示相異親屬類型的指稱, Lee Kwang Kyu (1975: 175-181, 191-201, 205-206) 例示 240 個指示不同親屬類型的指稱。但是 Murdock (1949: 99) 報告了, 傳統上在人類學者主要研究的社會裏使用的親屬稱謂的數目大概是 “25 個左右”, 親屬稱謂在數目上這樣大的差距, 間接地說: 被比較的親屬稱謂體系是由相異的特徵組織成的。換言之, 只有由少數指稱組成的親屬稱謂體系, 是在個別稱謂適用的界限面上, 據 Murdock (1949: 99) 之分類, 基本上不能避免 “類別的用語 (classificatory term)”, 但韓國的親屬指稱體系有完全 “指涉的用語 (denotative term)” 的特性⁽¹⁾。

但是, 近來發展的形式語意分析法 (即成分分析法和延展法則分析法) 基本上是以 “類別的用語體系” 為分析對象而發展的, 這兩個分析法都將其分析焦點集中於如何寫同一用語指示的相異親屬類型的問題和發現其親屬類型的關係上, 所以這個推論雖然是假說的, 但是在記述類別的用語體系的時候, 已往的形式語意分析法, 比之韓國親屬稱謂的指示用語體系好像是更合適的。

其次韓國親屬稱謂體系的分析時, 需要語形的分析更具體的理由, 在分析對象資料本身的特性裏顯露得更明白, 韓國的親屬指稱語不像直稱 (kinship terms of address), 大部分是由漢字構成的, 由漢字構成的指稱語都是由兩個以上的個別漢字所構成的, 個別親屬指稱是從數目限定的漢字群裏選擇幾個漢字結合而構成的, 並且同一漢字反覆分布在別的許多稱謂裏, 個別漢字原則上構成獨立的意義單位的一個詞素 (morpheme), 所以韓國的親屬指稱可以界定為個別詞素組成一連串的結合關係而形成的單語。

將韓國親屬指稱的特徵和到現在為止報告的別的社會的親屬稱謂分明對照。大部分社會的親屬稱謂通常認為個別稱謂本身是不能分解的獨立的意義單位, 因分析

(1) 在下面提示的「韓國親屬指稱語的目錄」裏收錄的 187 個親屬稱謂中, 同時指示兩個以上的親族形只是 126. “外曾孫”, “127. 外曾孫婦”, 128. “外曾孫女”, “129. 外曾孫婿” (等四個用語) 而已。

對象本身如此的屬性，語形分析幾乎被認為是不必要的過程⁽²⁾。但是韓國親屬指稱有個別稱謂能再分析為下屬單位，即詞素的基本構造，因此為妥當記述韓國親屬指稱的内部構造，首先把認為指示特定親屬關係的詞素集合確認，找出使這些詞素形成個別稱謂的選擇結合成一連的造詞規則，可能是首先要採用的分析戰略⁽³⁾。

本研究著重於語形以及語意方面，來研究韓國親屬稱謂體系及韓國親屬指稱體系的内部構造，換言之，要確認構成韓國親屬指稱語的一連的詞素，也要發現隨這些詞素間的系列關係 (paradigmatic relations) 以及結合關係 (syntagmatic relations) 的諸項規則，進而要系統地把握依詞素間結合而成的個別形成意義過程⁽⁴⁾。

二、韓國親屬稱謂表

下面提示的韓國親屬指稱表是在慶尚南道咸安郡池谷面介坪里實際使用的親屬指稱的集合。本目錄話者是男性時，由對他的“父方親屬”以及“母方親屬”使用的用語所構成，指父方親屬以及母方親屬的親屬稱謂的集合不但成了韓國親屬指稱體系的最基本的下位範疇，而且這麼限制分析對象用語以期待更能獲得分析上的效率性和明瞭性⁽⁵⁾。

(2)在已往久之親屬稱謂的研究上，形態論的方法幾乎不做。到現在為止，除了 Tyler (1965), Kay (1975) 施行對於親族用語的形態論的分析，Good enough (1965) 施行部分的適用以外，其餘都還沒有人做。

(3)對於韓國親族用語的已往之研究中，Lee Kwang-Kyu (1975:173-211) 雖然實際上不使用其用語，但是他企圖做對於親屬指稱語的構成的形態論的分析。所以本研究雖然和上研究脈絡相同，然而企圖做更系統的形式分析。

(4)在本研究上所採用的具體的形式分析法的基本模型，是從最近新分析中國親屬稱謂的林美容的研究 (1982,1983) 裏援用的。林美容的分析方法是基本上部分變形 Lounsbury 的延展法則分析法，把已往之對於中國親屬稱謂的形態論的方法 (Chen and Shryock 1932; Feng 1937) 和最近親屬語意論者新開發的形式語意分析法接合起來的。她思考的核心就是所有的個別用語有“核心素 (focal morpheme)”，其核心詞素和二次的別的詞素結合而形成個別親屬稱謂，這過程中核心詞素的意義延長變形而有個別用語的指示的意味。

(5)下面提示的用語中 23 “父”，24 “母”，46 “弟”，70 “子”，72 “女”，73 “女婿”，74 “姪子”等 7 個用語是為合適全體的造語體系而部分或全面造作變形的。在指示這些親族形的指稱語方面，“家親”，“慈親”，“A Wu”，“子息”，“Odar”或者“女息”，“Sa Yu”，“Zo Ca”等形態實際更頻繁地使用。

圖表 1 韓國親屬指稱語的目錄

一連 番號	親屬指稱	親屬類型	一連 番號	親屬指稱	親屬類型
1	高祖父	FFFF	28	叔母	FByW
2	高祖母	FFFM	29	姑母	FZ
3	高大姑母	FFFFZ	30	姑母夫	FZH
4	高大姑母夫	FFFFZH	31	從叔	FFBS
5	曾祖父	FFF	32	從叔母	FFBSW
6	曾祖母	FFM	33	從姑母	FFBD
7	從曾祖父	FFFB	34	從姑母夫	FFBDH
8	從曾祖母	FFFBW	35	再從叔	FFFBS
9	曾大姑母	FFFZ	36	再從叔母	FFFBSW
10	曾大姑母夫	FFFZH	37	再從姑母	FFFBSD
11	祖父	FF	38	再從姑母夫	FFFBSDH
12	祖母	FM	39	陳外從叔	FMBS
13	從祖父	FFB	40	陳外從叔母	FMBSW
14	從祖母	FFBW	41	陳外從姑母	FMBD
15	大姑母	FFZ	42	陳外從姑母夫	FMBDH
16	大姑母夫	FFZH	43	妻	W
17	再從祖父	FFFBS	44	兄	Be
18	再從祖母	FFFBSW	45	兄嫂	BeW
19	再從大姑母	FFFBD	46	弟	By
20	再從大姑母夫	FFFBDH	47	弟嫂	ByW
21	陳外從祖父	FMB	48	妹	Z
22	陳外從祖母	FMBW	49	妹夫	ZH
23	父	F	50	從兄	FBS>e
24	母	M	51	從弟	FBS<e
25	伯父	FBe	52	從嫂	FBSW
26	伯母	FBeW	53	從妹	FBD
27	叔父	FBy	54	從妹夫	FBDH

(續下頁)

一連 番號	親屬 指稱	親屬 類型	一連 番號	親屬 指稱	親屬 類型
55	再從兄	FFBSS>e	82	從姪	FBSS
56	再從弟	FFBSS<e	83	從姪婦	FBSSW
57	再從嫂	FFBSSW	84	從姪女	FBSD
58	再從妹	FFBSD	85	從姪婿	FBSDH
59	再從妹夫	FFBSDH	86	從甥姪	FBDS
60	三從兄	FFFBSSS>e	87	從甥姪婦	FBDSW
61	三從弟	FFFBSSS<e	88	從甥姪女	FBDD
62	三從嫂	FFFBSSSW	89	從甥姪婿	FBDDH
63	三從妹	FFFBSSD	90	姑從姪	FZSS
64	三從妹夫	FFFBSSDH	91	姑從姪婦	FZSSW
65	姑從兄	FZS>e	92	姑從姪女	FZSD
66	姑從弟	FZS<e	93	姑從姪婿	FZSDH
67	姑從嫂	FZSW	94	再從姪	FFBSSS
68	姑從妹	FZD	95	再從姪婦	FFBSSSW
69	姑從妹夫	FZDH	96	再從姪女	FFBSSD
70	子	S	97	再從姪婿	FFBSSDH
71	子婦	SW	98	三從姪	FFFBSSSS
72	女	D	99	三從姪婦	FFFBSSSSW
73	子婿	DH	100	三從姪女	FFFBSSSD
74	姪子	BS	101	三從姪婿	FFFBSSSDH
75	姪婦	BSW	102	孫子	SS
76	姪女	BD	103	孫婦	SSW
77	姪婿	BDH	104	孫女	SD
78	甥姪	ZS	105	孫婿	SDH
79	甥姪婦	ZSW	106	外孫子	DS
80	甥姪女	ZD	107	外孫婦	DSW
81	甥姪婿	ZDH	108	外孫女	DD

(續下頁)

一連 番號	親屬指稱	親屬類型
109	外孫婿	DDH
110	從孫	BSS
111	從孫婦	BSSW
112	從孫女	BSD
113	從孫婿	BSDH
114	再從孫	FBSSS
115	再從孫婦	FBSSSW
116	再從孫女	FBSSD
117	再從孫婿	FBSSDH
118	三從孫	FBSSSSS
119	三從孫婦	FBSSSSW
120	三從孫女	FBSSSD
121	三從孫婿	FBSSSDH
122	曾孫	SSS
123	曾孫婦	SSSW
124	曾孫女	SSD
125	曾孫婿	SSDH
126	外曾孫	DSS/SDS
127	外曾孫婦	DSSW/SDSW
128	外曾孫女	DSD/SDD
129	外曾孫婿	DSDH/SDDH
130	從曾孫	BSSS
131	從曾孫婦	BSSSW
132	從曾孫女	BSSD
133	從曾孫婿	BSSDH
134	玄孫	SSSS
135	玄孫婦	SSSSW

一連 番號	親屬指稱	親屬類型
136	玄孫女	SSSD
137	玄孫婿	SSSDH
138	外曾祖父	MFF
139	外曾祖母	MFM
140	外祖父	MF
142	外從祖父	MFB
143	外從祖母	MFBW
144	外大姑母	MFZ
145	外大姑母夫	MFZH
146	外外從祖父	MMB
147	外外從祖母	MMBW
148	外叔	MB
149	外叔母	MBW
150	姨母	MZ
151	姨母夫	MZH
152	外從叔	MFBS
153	外從叔母	MFBSW
154	從姨母	MFBD
155	從姨母夫	MFBDH
156	外從兄	MBS>e
157	外從弟	MBS<e
158	外從嫂	MBSW
159	外從妹	MBD
160	外從妹夫	MBDH
161	姨從兄	MZS>e
162	姨從弟	MZS<e
163	姨從嫂	MZDSW

(續下頁)

一連 番號	親屬指稱	親屬類型	一連 番號	親屬指稱	親屬類型
164	姨從妹	MZD	176	外從姪	MBSS
165	姨從妹夫	MZDH	177	外從姪婦	MBSSW
166	外再從兄	MFBS>e	178	外從姪女	MBSD
167	外再從弟	MFBS<e	179	外從姪婿	MBSDH
168	外再從嫂	MFBSW	180	姨從姪	MZSS
169	外再從妹	MFBSD	181	姨從姪婦	MZSSW
170	外再從妹夫	MFBSDH	182	姨從姪女	MZSD
171	從姨從兄	MFBD>e	183	姨從姪婿	MZSDH
172	從姨從弟	MFBD<e	184	外從孫	MBSS
173	從姨從嫂	MFBDW	185	外從孫婦	MBSSW
174	從姨從妹	MFBD	186	外從孫女	MBSSD
175	從姨從妹夫	MFBDH	187	外從孫婿	MBSSDH

三、韓國親屬稱謂的形態構造

3.1 親族形態素的分析

上面 187 個親屬指稱語，除了由單一漢字所構成的 8 個用語（“父”，“母”，“妻”，“兄”，“弟”，“妹”，“子”，“女”）以外，都由個別漢字的結合所構成，構成韓國親屬指稱語的漢字可概括為下面 29 個：

祖，孫，父，母，子，
 女，兄，弟，妹，伯，
 叔，姑，姨，姪，甥，
 夫，妻，嫂，婦，婿，
 高，玄，曾，大，從，
 再，三，外，陳

這些個別漢字，在中國語的整體脈絡中，原則上可能是各有獨立意義的個別詞素，但是限定資料集合的韓國親屬用語的脈絡上可以分析為，如下的“指示親屬關係的有意義的最小單位”的親屬詞素 (kinship morpheme)。

圖表 2 韓國親族形態素的目錄

一連番號	親屬詞素	指示的意義
1	祖	grandfather
2	孫	grandson
3	父	father
4	母	mother
5	子	son
6	女	daughter
7	兄	elder brother
8	弟	younger brother
9	妹	sister
10	伯	father's elder brother
11	叔	father's younger brother
12	姑	father's sister
13	姨	mother's sister
14	姪	brother's son
15	甥姪	sister's son
16	夫	husband
17	妻	wife
18	嫂	brother's wife
19	婦	(son's) wife
20	婿	daughter's husband
21	高	4 generations above ego
22	玄	4 generations below ego
23	曾	3 generations from ego
24	大	2 generations above ego
25	從	once removed
26	再從	twice removed
27	三從	three times removed
28	外	mother's
29	陳外	father's mother's
30	外外	mother's mother's

認真地說，上面所列舉的詞素中“祖”，“孫”，“姪”，“甥姪”，也許各自同時指示 'grand parent' 和 'grand father'，'grand child' 和 'grandson'，'brother's child' 和 'brother's son' 以及 'sister's child' 和 'sister's son' 的多義語 (polysemy) 的詞素。但是這裏認為各詞素自有其意義更強的 'grandfather'，'grandson'，'brother's son' 以及 'sister's son' 的單一的意義。

詞素“甥姪”表面上似乎是兩個形態素“甥”和“姪”的給合體的，但是“甥姪”不分為“甥”和“姪”，“甥姪”其本身常常做一個獨立單位而意義上對應“姪”而分布。所以“甥姪”可以歸納為指示 'sister's son' 的單一詞素。

“再從”和“三從”，由言語構造方面看來，是兩個詞素“再”和“從”以及“三”和“從”的結合體。但是在韓國親屬稱謂的脈絡上，“再從”和“三從”各自對立“從”，而指示一定親屬系譜上的距離，所以這兩個（為）各自獨立的個別親屬詞素。同樣（要）認為“陳外”外及“外外”為各自對立詞素“外”的個別親屬詞素。

上面親屬詞素可以分為兩大類，首先詞素 1～20，其一次的意味，如上面目錄提示，各自是指示特定親屬關係的詞素，所以可以獨立成為個別親屬稱謂的構成素的“名詞的”詞素。但是詞素 21～30，其一次的意義分析跟特定親屬關係的指示沒有關係，而在韓國親屬稱謂的脈絡上有如上的特殊意味。並且這些第二類的詞素皆有不可以獨立成為親屬稱謂構成素的一種“冠詞的”詞素的特色。

3.2 核心親屬詞素的分析

對韓國親屬稱謂的語形分析，本研究採用的基本模型就是所有的親屬稱謂裏面有核心親屬詞素 (focal kinship morpheme)，並且親屬詞素的結合所造成的個別親族用語，認為從這個核心詞素通過一連的詞形擴大過程而形成。換言之，構成個別用語的核心親屬詞素可以下定義為“個別用語的意義衍生出來的語根 (root) 形態素” (Lin 1983: 38)。

這個基本模型是從 Lounsbury (1964a, 1964b) 的延展法則分析法類推來的，延展法則分析法要把同一用語指示的親屬類形區分為核心親屬類形 (focal kin type) 和延長親屬類形 (extended kin type)，又要分析個別用語的意義從核心親屬類形的指示到延長親屬類形的指示擴大（或縮小）的過程，這時候意義的擴大（或縮小）過程被形式化為延展法則 (extension rules)，這就是這個分析法的核心，然而韓國親屬稱謂的情境，不可以分析為同一用語的意味從那個指示的特定親屬類形延長到

別的親屬類形，而可以分析為核心詞素和別的親屬詞素結合以生成一連形態擴大過程和意味（即，被指示的親屬類形）各異的個別親屬稱謂。所以在本研究上採用的分析基本模型，可以規定為一種修正的延展法則分析法。

在分析韓國親屬稱謂的核心詞素前，首先必須把握一件事項，就是構成個別用語的最終詞素 (final morpheme) 的機能問題。包含由單一詞素所構成的用語，上面提示的 187 個親屬指稱語是由總共 16 個最終形態素所構成的，即

孫，父，母，子，女，
 兄，弟，妹，叔，姪，
 甥姪，夫，妻，嫂，婦，
 婿

這些最終詞素在意味上可以區分為指示男性的詞素（“孫”，“父”，“子”，“兄”，“弟”，“叔”，“姪”，“甥姪”，“夫”，“婿”等十個）和指示女性的詞素（“母”，“女”，“妹”，“妻”，“嫂”，“婦”等 6 個）。但是比較這些最終詞素的意味特性和個別用語指示的親屬類形時，可發現，即，(1) 以為指示男性的最終詞素為終結的親屬稱謂實際指稱男性親屬，(2) 以指示女性的最終詞素為終結的親屬稱謂實際指稱女性親屬，換句話說，這裏我們發現到構成個別用語的最終詞素作機能以表示指稱對象親屬的性別的“性表識體” (sex-marker)。

為了找出核心親屬詞素，本研究採用了具體的分析方法，即文法論發展的“直接構成成份 (immediate constituent) 分析法”。因為個別用語從核心親族形態素通過一連形態擴大過程而形成的話，分析出它的直接構成成份來，我們倒能把別個用語還原到它原來衍生出來的語根，即核心親屬詞素的階段。

譬如說，分析一下「韓國親屬指稱語表」中 1. “高祖父” (FFFF) 的直接構成成份，“高祖父”首先可以分為“高”和“祖父”，“祖父”再可以分為“祖”和“父”。然而許多用語的境遇，它的直接構成成份可以分析為兩個以上的方式，如 46 “陳外從姑母夫” (FMBDH) 的境遇，這個用語首先可以分為“陳外”和“從姑母夫”，“從姑母夫”分為“從”和“姑母夫”，“姑母夫”分為“姑母”和“夫”，最後“姑母”可以分為“姑”和“母”。然而這個用語也可以分為“陳外從姑母”和“夫”，這時“陳外從姑母”再可以分為“陳外”和“從姑母”，“從姑母”分為“從”和“姑母”，最後“姑母”可以分為“姑”和“母”，然而如上例，以兩個以上的方式把它的直接構成成份加以分析，其用語的情境，不論選擇任何方式，

最終剩下的兩個親屬詞素都一樣。

依直接構成成份分析法，將適用的核心親屬詞素抽出的過程中有個問題點，就是經過許多階段的直接構成成份分析法而留下的最終結果的兩個親屬詞素中，哪一個才是核心親屬詞素。這裏我們可以設定三個決定原則：(1)決定由單一詞素構成的親屬稱謂其自身為核心詞素（因為所有的個用語裏內在有著核心親屬詞素）。(2)冠形詞的詞素和名詞的詞素結合的情境，把名詞的詞素決定為核心親屬詞素（因為名詞的形態素獨立成為親屬稱謂的構成素）。(3)名詞的詞素和名詞的詞素結合的境遇，把前者名詞的詞素決定為核心親屬詞素（因為後者名詞的詞素一般有性表識體的機能）。

依照如上的分析方法和決定條件而抽出的韓國親屬稱謂的核心詞素確認為下面16個⁽⁶⁾：即

祖，孫，父，母，子，
女，兄，弟，妹，伯，
叔，姑，姨，姪，甥姪，
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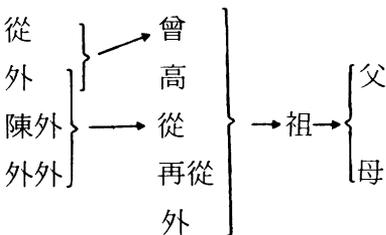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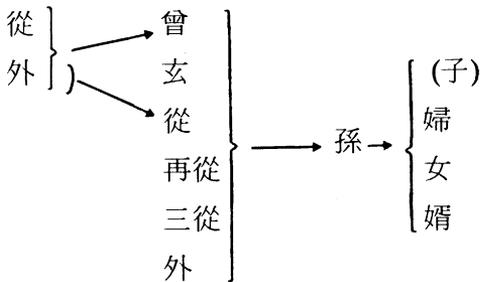
3.3 詞形擴大構造

187個親屬稱謂中只由核心親屬詞素所構成的個別用語的情境，只是“父”，“母”，“妻”三個用語而已，其他184個親屬稱謂，經分析是13個核心親屬詞素（“祖”，“孫”，“子”，“女”，“兄”，“弟”，“妹”，“伯”，“叔”，“姑”，“姨”，“姪”，“甥姪”）通過一連形態擴大過程而形成最多40個（“孫”的境遇）最少兩個（“子”，“女”，“伯”的情境）的個別用語的結果。各核心親屬詞素形成個別親屬稱謂的詞形擴大構造可以概約為下面的圖表⁽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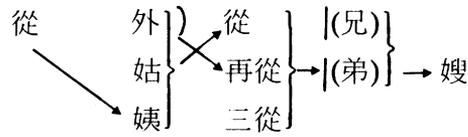
(6)上面187個親族用語中52“從嫂”，57“再從嫂”，62“三從嫂”67“姑從嫂”，158“外從嫂”，163“姨從嫂”，168“外再從嫂”，173“從姨從嫂”等8個用語在直接構成成份的分析上有個問題。這8個用語的核心親屬詞素表面上似乎是“嫂”，但從全體的造語規則體系方面看起來，也許必須分析為核心親屬詞素“兄、弟”的省略。親兄弟的配偶者的情境，我想，話者和親兄弟間的年齡區分也適用這些配偶者，以區分表現為“兄嫂”和“弟嫂”，同一輩份內的旁系親的配偶者，無關其旁系親和話者的年齡差，都分類為單一範疇，以產生核心親屬詞素“兄弟”表層上省略的結果。

(7)這裏所謂“零擴大”就意味核心親屬詞素自身構成個別用語的階段，所謂“一次擴大”“二次擴大”，“三次擴大”，“四次擴大”就各指核心親屬詞素跟一個親族形態素、兩個親屬詞素、三個親屬詞素以及四個親屬詞素結合而形成個別用語的語形擴大階段。

圖表3 韓國親屬稱謂的詞形擴大構造

1. 祖		<p>一次擴大 2 二次擴大10 三次擴大10 <hr/> 22</p>
2. 孫		<p>一次擴大 9 二次擴大22 三次擴大 9 <hr/> 40</p>
3. 父	父	零擴大 1
4. 母	母	零擴大 1
5. 子	子→婦	<p>零擴大 1 一次擴大 1 <hr/> 2</p>
6. 女	女→婿	<p>零擴大 1 一次擴大 1 <hr/> 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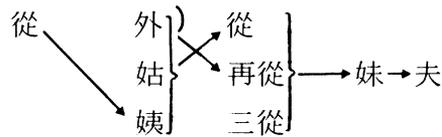
7.-8. 兄·弟



- 零擴大 2
- 一次擴大 11
- 二次擴大 12
- 三次擴大 3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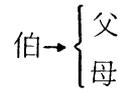
9. 妹



- 零擴大 1
- 一次擴大 4
- 二次擴大 7
- 三次擴大 5
- 四次擴大 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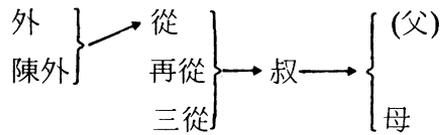
10. 伯



- 一次擴大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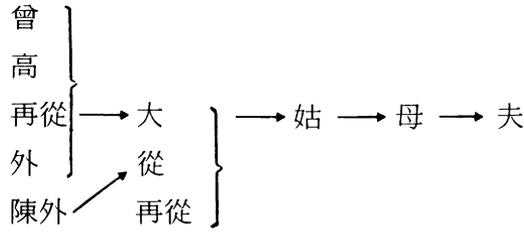
11. 叔



- 一次擴大 5
- 二次擴大 5
- 三次擴大 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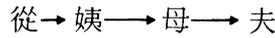
12. 姑



一次擴大 1
 二次擴大 4
 三次擴大 8
 四次擴大 5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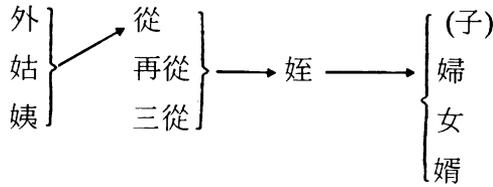
13. 姨



一次擴大 1
 二次擴大 2
 三次擴大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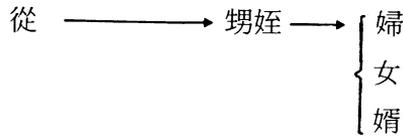
14. 姪



一次擴大 7
 二次擴大 12
 三次擴大 9

 28

15. 甥姪



零擴大 1
 一次擴大 4
 二次擴大 3

 8

16. 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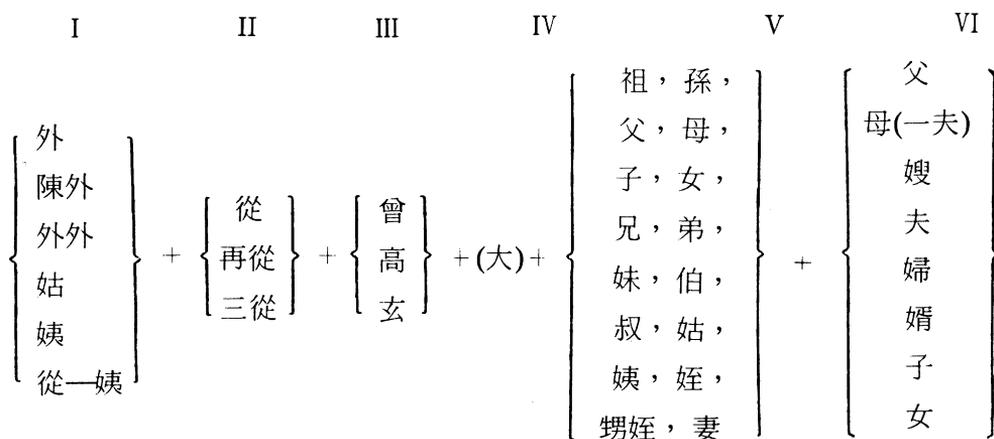


零擴大 1

3.4 韓國親屬稱謂的基本形態構造

上面述及對於形態擴大構造的分析，就是對於個別用語從核心親屬詞素具體形成的過程的分析。這樣以個別的、具體的、階段上的分析結果為基礎，將來我們也許會發現比以前結果更周延、更普遍的分析結果，即韓國親屬稱謂的基本語形構造。把有類似意義和機能的一連親屬詞素分類成同一部類的系列關係 (paradigmatic relations) 和相異部類的詞素依照一連固著的次序組合的結合關係，也許使這階段的作業可能。按照到現在為止的分析結果，韓國親屬稱謂的基本形態構造，即親屬詞素的整體系列關係和結合關係可以要約如下。

圖表 4 韓國親屬稱謂的基本語形構造



首先找出親詞素的部類 (class)，連接以 I、II、III、V、VI、VII 的順序的結合關係規則，不是意味著所有的個別用語由相異的 6 個部類抽出的個別詞素的組合所構成，而是使所有的韓國親屬稱謂的總體的結合關係形式。從達 6 種類的親屬詞素的各部類裏抽出的個別詞素，都結合而生成的親屬稱謂不存在上面 187 個親屬稱謂表中，在 187 個親族用語中，除了只由親屬詞素所構成的“父”，“母”，“妻”以外，其他用語都是從最多 4 個最少兩個部類裏各自抽出的詞素的結合而生成的用語。然而這些親屬詞素的結合次序都是依靠上面模型而成的。

分類為 6 種類的親屬詞素各部類可以分別定義為如下的核心的意味：(1)部類 I：

一般似乎有區別指示指稱對象親族員歸屬的繼嗣團體 (descent group) 的機能，「從一姨」是兩個詞素結合的例子，然而這情境其自身似乎對應別的詞素。(2)部類II：指示親屬系譜上的距離或旁系的程度。(3)部類III：指示輩份上的距離。(4)部類IV：只是結合核心親屬詞素「姑」的特異詞素 (unique morpheme)，這似乎指示輩份上的距離。(5)部類V：是核心親屬詞素的集合。(6)部類VI：有指示性表識體以及部份上婚姻而成的姻緣關係 (affinal relationship) 的機能。我們可以把「姑母夫」，「姨母夫」等的用語分析為部類VI詞素二重結合的事例。

接著，我們也許可以記述各部類親屬詞素具體地相互結合的特殊規則，然而這裏我們只要把以性別表識為主機能的部類VI詞素的結合規則形式化。這些部類的詞素具體地結合的規則可以要約為如下的典範 paradigm。

下圖表裏，我們發現性別表識的形態素依體系的結合規則而（被）使用的一般事實以外，又發現男性血親 (male consanguine) 的性別表識形態素可以省略，然而女性血親 (female consanguine) 的性別表識形態素一定結合的事實。因這個規則，我們了解到 FFB 實際指稱為「從祖父」或「從祖」而 FFZ 只指稱為「大姑母」，SS 和 BSS 各指稱為「孫」和「從孫」而 SD 和 BSD 一定指稱為「孫女」和「從孫女」。這個規則的發現，進而使韓國親屬稱謂中男性範疇 (male category) 有無表性 (unmarked ness) 而女性範疇 (female category) 有表性 (marked ness) 明顯的呈現出來。

圖表 5 性別表識形態素的結合規則

	男性血族員	他的伴侶	女性血族員	她的伴侶
上位輩分	(父)	母		母一
同一輩分	ϕ	嫂	ϕ	夫
下位輩分	(子)	婦	女	婿

四、韓國親屬稱謂的語意構造

到現在為止提示的對於韓國親屬稱謂的語形構造的分析裏，可以知道個別親屬稱謂依一連親屬詞素的結合而系統地生成的過程。但是要是（跟）形態擴大過程一起，核心親屬詞素的語意擴大於個別用語的指示的意味的規則也同時發現，我們也許就可以達到對於韓國親屬稱謂的内部構造的更明確的瞭解。

個別親屬稱謂裏發生的語意擴大過程基本上也許跟形態擴大過程平行而發生，換言之，形成個別用語的語根（root）的核心親屬詞素（上面親屬詞素部類V）的意味，通過附加的接頭詞（prefix）（上面親屬詞素部類I、II、III、IV）以及接尾詞（suffix）（上面親屬詞素部類VI）引起的一連串意味變換規則而擴大，其最終結果也許有指示個別用語的意味。

前面「韓國親屬指稱表」裏所有的親屬稱謂有的意味以其指示的親屬類形來表示，所以這裏要發現的語意變換規則，也必須形式化為特定親屬類形的變換過程。那麼首先核心親屬詞素的意味需要再下定義為：如下面目錄的所指示的親屬類形。但在這裏，詞素“叔”可定義為同時指示FBY和FB的多義詞素⁽⁸⁾。

圖表6 核心親屬詞素的親屬類形意味

一連番號	核心親屬詞素	親屬類形	一連番號	核心親屬詞素	親屬類形
1	祖	FF	9	妹	Z
2	孫	SS	10	伯	FBe
3	父	F	11	叔	FBy, FB
4	母	M	12	姑	FZ
5	子女	S	13	姨	MZ
6	女	D	14	姪	BS
7	兄	Be	15	甥姪	ZS
8	弟	By	16	妻	W

在核心親屬詞素前面結合的12個接頭詞引起的語意變換規則，可以形式化如下。

(8)核心親屬詞素“叔”生成的12個親屬稱謂中，27“叔父”(FBy)和28“叔母”(FByw)分析為其意味是FBy，其10個用語分析為其意味都被定義為FB。

圖表 7 接頭詞的意味變換規則

一連番號	接頭詞	意味變換規則	一連番號	接頭詞	意味變換規則
1	高	FF(…) → FFFF(…)	7	外外	FF… → MM …
2	玄	SS → SSSS	8	姑	FB… → FZ …
3	曾	a. FF(…) → FFF(…)	9	姨	FB… → MZ …
4	大	b. SS → SS FZ → FFZ	10	從	a.(…)FF → (…)FFB
5	外	a. F… → M… b. S… → D…	10	從	a.(…)FF → (…)FFB b.SS(…) → BSS(…)
6	陳外	c. SS… → SD… FF… → FM…	11	再從	c.(…)B(…) → (…)FBD(…)
			12	三從	d.(…)Z(…) → (…)FBD(…)

在核心親屬詞素後面結合的8個接尾詞引起的語意變換規則，可以形式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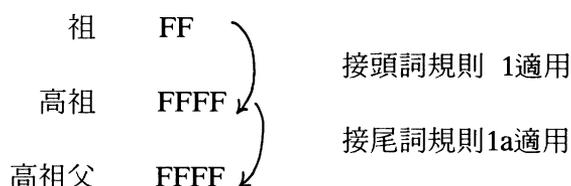
圖表 8 接尾詞的語意變換規則

一連番號	接尾詞	意味變換規則	一連番號	接頭詞	意味變換規則
1	父	a. … F → … F b. … B → … B c. … S → … S	4	嫂	a. … B → … BW b. … S → … SW … S → … S
2	母	a. … F → … FW b. … B → … BW c. … S → … SW d. … Z → … Z	5	子	… S → … SW
		e. … D → … D	6	婦	… S → … D
3	夫	a. … Z → … ZH b. … D → … DH	7	女	a. … D → … DH
			8	婿	b. … S → … DH

接下來要掌握的事項，就是在韓國親族用語的意味擴大過程，這些語意變換規

則的適用次序。我認爲，從離核心親族形態素最近的接頭詞到離此遠的接頭詞的次序個別語意變換規則順序使用，依接頭詞的意味擴大過程完了以後，再從離核心親屬詞素最近的接尾詞到離此遠的接尾詞的次序個別語意變換規則順序使用。這些所有的語意變換規則適用完了時，其結果剩下的親族形勿論核當用語指示的親族形，即意味。

譬如說，看一看前面「韓國親屬指稱語的目錄」中 1. “高祖父” (FFFF) 的意味擴大過程。據我們的分析，這個用語的核心親屬詞素是“祖”。



通過如上的意味擴大過程到達 FFFF 的這個用語指示的意味，即親屬類形。看一看別的例子 46. “陳外從姑母夫” (FMBDH)。這個用語的核心親屬詞素是“姑”，因而通過如下的意味擴大過程達到這個用語指示的意味，即 FMBDH 親屬類形。



本研究的分析對象的 187 個親屬稱謂中，除了 6 個稱謂（ 19. “再從大姑母”， 20. “再從大姑母夫”， 184. “外從孫”， 185. “外從孫婦”， 186. “外從孫女”， 187. “外從孫婿”）以外，其他所有的用語分析爲核當核心親屬詞素的意味，是依上面把握的體系的適用而通過一連形態擴大過程的結果。有問題的 6 個用語中，“再從大姑母”和“再從大姑母夫”因關係的親屬詞素的特殊性格，“外從孫”，“外從孫婦”，“外從孫女”，“外從孫婿”分析爲和韓國親屬稱謂的造語規則不合適的“逸脫形”的用語。

據上面語意變換規則，“再從大姑母”的核心親屬詞素“姑”達到“從大姑

母”的形態擴大階段時，其意義它經變換為 FFFBD。爲什麼爲指示此親屬類形選擇“再從大姑母”呢？我推測，這是因爲話者和指稱者間的親屬系譜上的距離不但 6 寸而且和指 FFFBS 的“再從祖父”形態上對應 FFB 指稱爲“從祖父” FFZ 指稱爲“大姑母”，所以所謂“從大姑母”的指稱語實際不存在韓國親屬稱謂裏。這裏我們發現到新分析上的事實：即，“大姑母”的“大”同時指示輩份上的距離和親屬系譜上的距離，然而“再從大姑母”的“大”只是指示輩份上距離的，其機能縮小變化的詞素。所以所謂“大”親屬詞素，跟其他詞素不同，是結合指示親屬系譜上的距離的詞素的時候其機能變化的特殊詞素，正因這個事實，我們的語意，變換規則不能生成指示 FFFBD “再從大姑母”用語⁽⁹⁾。

“外從孫”爲著有 MBSSS 的意義，據上面語意變換規則，用語的語形必須擴大到“外再從孫”。這事實的發現的妥當性，在 MBSSS 關係的親屬跟話者親屬系譜上是 6 寸距離的平凡的事實裏也可以立證。然而“外從孫”系列的四個用語，不知其由，似乎是用脫離韓國親屬謂稱所生成的全面的造語規則的逸脫形，在現在的用語形態中固著使用的緣故。

五、摘要與結論

以上本研究用新分析視角以及分析方法來探索韓國的親屬稱謂，尤其是親屬指稱語的內部構造。簡而言之，從韓國親屬稱謂所顯示的用語上的特性以及幾乎一切的用語，由幾個個別漢字所結合的構成上的特徵出發，把語形的方法或更具體的“修正的延展法則分析法”採用爲分析的基本模型。據這樣的分析模型，把男性話者指他父方親屬和母方親屬時使用的 187 個親屬指稱語的集合當做分析對象，以確認(1)構成個別用語的親屬詞素表，(2)形成個別用語的核心親屬詞素表；(3)從核心親屬詞素，個別用語具體生成的形態上的擴大過程，(4)因親屬詞素間的系列關係和結合關係而掌握的全體的親屬稱謂的基本語形構造(5)核心親屬詞素的意味跟形態擴大過程一起擴大變形於個別用語意味的語意變換規則。

本研究採用的方法是分析其基本模型以及具體的分析內容，我想，在對於韓國親屬稱謂的內部構造的體系的理解上，帶有其適合性。因爲本分析採用的基本模型不是直接適用已往的形式語意分析法，而是依著韓國親屬稱謂的語言構造上的特性

(9)在全體的造語規則上，這個親屬詞素“大”也可以規定爲一種“逸脫的”詞素。因爲這在特異詞素以外的其他 29 個親屬詞素裏，不能看出因跟別的形態素結合而其主要機能變化的事例。

而選擇的。並且本分析不但掌握所有的個別親屬稱謂具體形成的形態上的擴大過程，而且也系統地掌握意味上的擴大過程。

但是在瞭解韓國親屬稱謂的内部構造上，我們不認為本分析的結果是完結的研究結果，而是初步的研究結果。因為要對於韓國親屬稱謂的内部構造的總體的瞭解，在本研究上所未做為分析對象的：男性話者使用的對“家系親”的指稱語的集合、女性話者使用的對“父方親屬”和“母方親屬”的指稱語的變異形以及女性話者使用的對“夫方親屬”的指稱語的集合都當做分析對象的時候，也許才可能達到全盤的了解。

本研究當初以慶尚南道北西部以及慶尚北道南西部的三個班村裏收集的資料為基礎，而對於韓國親屬稱謂的内部構造要更廣泛仔細地分析其形態和意味。（第一次的資料收集以及分析，在1988年2月左右完成，可是寫論文不料太晚，不得已只用本稿的形式中間報告。）

參考書目

Burling, R.

1970 *Man's Many Voices: Languag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Chen, T.S. and John K. Shryock

1932 Chinese Relationship Ter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4(4): 623-669.

Choi, Meong-Ok (崔明玉)

1982a 親族名稱和敬語法 方言 6: 1-26。(韓文)

1982b 親族名稱的意味分析和變異，以及關於變化 Gng Po Cho, Kyu-sheol 教授華甲紀念國語學論叢 679-696 漢城：螢雪出版社。(韓文)

Choi, Zae-Seok (崔在錫)

1982 (初版1966) 改正韓國家族研究 漢城：一志社(韓文)

Feng, Han-yi

1937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II(2).

Goodenough, W.H.

1965 Yankee Kinship Terminology: A Problem in Componential Analysis *Formal Semantic Analysis* E.A.Hammel e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7(5) Part 2:259-287.

1968 Componenti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David L. Sills ed., vol. 3: 186-192,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1967 Componenti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James P. Spradley ed., Rep. 1972, 327-343, San Francisco: Chandler.

Kay, Paul

1975 The Generative analysis of Kinship Semantics: A Reanalysis of the Seneca Data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13: 201-214。

Kim, Gi-Bong (金基奉)

1985 《對於親族用語體系的成分分析的研究》嶺南大學校大學院文化人類學系碩士學位論文。(韓文)

Kim, Han-Gon (金韓坤)

1967 Korean Kinship Terminology: A Semantic Analysis 《語學研究》3(1):70-81。

1983 Korean Kinship Terminology: A Semantic Analysis II *Mal* 8: 21-68。

Lee, Kwang-Kyu (李光奎)

1971 韓國的親戚名稱 研究論叢 1: 221-256。(韓文)

1975 *Kinship System in Korea* 2 Vols., New Haven: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Lee, Mun Woong

1976 Rural North Korea under Communism: A Study of Sociocultural Change *Rice University Studies* 62(1)。

Lee, Yun-Pyo (李胤杓)

1986 國語親族用語的研究 國語學新研究 (Yag Chen Kim, Min-Soo 教授華甲紀念) 621-637, 漢城: 塔出版社 (韓文)

Lin, Mei-rong (林美容)

1982 中國親屬稱謂的語形擴展與語意延展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2: 33-114, 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

1983 *Morphological Structure and Semantic Extension in Chinese Kin Term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Lounsbury, Floyd G.

1964a A Formal Account of the Crow-and Omahatype Kinship Terminologies *Exploration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Ward Goodenough ed., 351-393, New York: McGraw-Hill。

1964b The Structure Analysis of Kinship Semantics *Cognitive Anthropology* Stephen A. Tyler ed., Rep. 1969, 193-212,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Murdock, G.P.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Tyler, Stephen A

1965 Koya Language Morphology and Patterns of Kinship Behavior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7: 1428-1440。

Wallace, Anthony F.C. and John Atkins

1960 The Meaning of Kinship Ter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2: 58-80。